

华南师范大学物理学院关于加强校园电动车 规范停放及充电管理的通知

各位老师、同学：

安全工作重于泰山。为深刻汲取南京市雨花台区“2.23”火灾事故教训，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安全管理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，保障学院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要求再次强调如下：

一、未经许可，各类电动车（含电瓶车、平衡车等非机动车辆，下同）禁止进入实验楼、学生宿舍、办公楼等建筑物内充电或停放，严禁将电池拆卸后带入室内充电，严禁从楼内拉线到楼外充电。

二、所有电动车、自行车须在学院大楼一楼单车棚有序停放，禁止乱停乱放堵塞消防通道，禁止在建筑内的公共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。

三、学院将不定期开展电动车规范停放与充电管理专项检查，对发现违规停放、充电的车辆，一律实施断电、拆除、暂扣车辆等措施，并给予全院通报批评；并视严重情况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；对于违规停放和违规充电造成火灾事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华南师范大学物理学院

2024年2月26日

物理学院

4401061503623